

# 三中全会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下

# 三中全会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下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073-3262-9

I. ①十… II. ①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78~1982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7948 号

##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

编 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责任编辑/杨茂荣 于丽娟

封面设计/ 敬人设计工作室

版式设计/郑 刚

---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www.zywxpress.com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010-66513569 63097018 66183303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方方照排中心

印 刷/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

680×960mm 16 开 73.75 印张 854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073-3262-9 定价：180.00 元（上、下）

---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

## 目 录

发展中美关系的原则立场 .....	邓小平	(1)
(一九八一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		(5)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报刊新闻广播宣传方针的 决定 .....		(28)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 决定 .....		(36)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非法刊物非法组织 和有关问题的指示 .....		(45)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		
坚定不移地搞好党风 .....	邓颖超	(53)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 .....		(65)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 问题的决定 .....		(69)
(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 (80)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科委党组《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的通知 ..... (98)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起草重要文件，不要一切由秘书代劳的指示 ..... (114)  
(一九八一年五月七日)
- 提拔培养中青年干部是当务之急 ..... 陈云 (119)  
(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 (124)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 (175)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
- 对帮派残余势力要继续清理 ..... 聂荣臻 (178)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胡耀邦 (180)  
(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
- 关于思想战线上的问题的谈话 ..... 邓小平 (201)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
- 在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 胡耀邦 (206)  
(一九八一年八月三日)
- 当前思想战线的若干问题 ..... 胡乔木 (226)  
(一九八一年八月八日)

---

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 .....	邓小平 (267)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九日)	
在鲁迅诞生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	胡耀邦 (269)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 .....	叶剑英 (279)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	
在首都各界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大会上 的讲话 .....	胡耀邦 (282)
(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同外宾接触中要维护国家荣誉 和民族尊严的通知 .....	(291)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 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 .....	(294)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七日)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 .....	赵紫阳 (305)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工业学大庆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354)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对经济工作的几点意见 .....	陈 云 (359)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	(362)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 整顿的决定 .....	(379)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中共中央紧急通知 .....	(390)

-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 ..... (392)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精简机构是一场革命 ..... 邓小平 (402)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对外经济关系问题 ..... 胡耀邦 (407)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四日)  
加强计划经济 ..... 陈云 (426)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一次知识分子工作的通知 ..... (429)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  
工作的指示 ..... (432)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 ..... (440)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 (450)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 (459)  
(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  
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 ..... 赵紫阳 (473)  
(一九八二年三月四日)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 ..... 赵紫阳 (492)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  
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 ..... (503)

---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 犯罪活动的决定 .....	(523)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我国的对外政策和国内形势 .....	赵紫阳 (536)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	彭 真 (541)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共青团 中央、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发挥先进人物 作用推动学赶先进活动的报告》 .....	(554)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深入持久地开展“五讲 四美”活动争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新胜利》的通知 .....	(563)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在军委座谈会上的讲话 .....	邓小平 (576)
(一九八二年七月四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 会议公报 .....	(581)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给刘伯承同志的致敬信 .....	(582)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给蔡畅同志的致敬信 .....	(584)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在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闭幕时的讲话 .....	胡耀邦 (586)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 发展中美关系的原则立场<sup>\*</sup>

(一九八一年一月四日)

邓小平

我们希望里根先生就任总统后能为中美关系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中美关系打开新的一页是从共和党开始的，那是尼克松先生、基辛格先生执政的时候。我们总是记住是尼克松先生在任总统期间下决心改善中美关系的。在卡特总统任内，中美关系有了新的发展，但在他任期的最后一阶段，有一个《与台湾关系法》。就中国方面来说，我们希望中美关系继续发展。坦率地说，里根先生在竞选纲领中说的有些话确实使我们有所不安。布什先生来的时候，我们说了，我们理解竞选中的语言执政后不一定付诸实施，我们重视的是里根先生就任后将采取什么行动。一九七九年中美建交，主要是解决了台湾问题，美国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解决了这个问题，才取得了中美新关系的建立，并使之继续得到发展。台湾问题本来是过去了的问题，现在又重新提起来了。我们请布什先生向里根先生转达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很清楚的立场。

我们注意到，现在美国报刊和一些人的言论大概有这么四种观点，这些观点如果不加澄清，很可能导致中美关系的后退。

---

\* 这是邓小平同志会见美国客人时的谈话。

第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很弱很穷，装备又落后，所以中国是无足轻重的，是一个不值得重视的国家。这个问题不是一个小问题，而是一个对世界力量对比的判断问题。至于说我们穷呀弱呀，我们历来不回避，我们向来这样讲。中国有它的长处，就是地方大、人多，但确实是穷，装备也确实是落后。可是我们对自己也有一个清醒的估计，我们有“块头大”这个好处，还有就是不信邪。中国人向来是根据自己的见解行事的。过去的事大家都很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依靠自力更生建立起来的。在非常困难的时候，我们也敢于正视现实，用弱小的力量去面对强大的力量。前年我们教训了一下越南。当时人们判断中国惹不起苏联。我说，这件事情是有风险的，有风险中国独立承担。结果我们还是做了。我讲这些，主要是说中国尽管穷和弱，但需要中国自己做的事情，中国是敢于面对现实的。据说老虎屁股摸不得，我们也可以摸一下。所以，对中国在世界政治中的地位发生错误判断的人，起码不会有一个正确的国际战略。

第二种观点，说中国现在有求于美国，美国无求于中国。美国报刊中不止一次地出现过这样的议论。这两年我们也做了一些蠢事，引起了一些错觉。有不少这样的代表团和那样的代表团往美国跑，我们没有控制住，而一些代表团的言论行动又不谨慎。本来去访问不是坏事，是好事，但却引起了一些人的错觉，以为中国现在有求于人。不但在美国，在欧洲也可能有这样的反映。今后我们派代表团要控制一下，当然不是说正常的来往不需要发展。最近我们正在进行经济调整。我们敢于公布财政赤字，表明我们还有某种自信。通过调整，今年我们的财政收支可以基本达到平衡。日本朋友说，他们从来不相信用控制的方法能够达到财政收支平衡。我们可以办到，而且我们

还进一步确定，中国进行现代化建设一定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的原则。中国是很穷，但有一个长处，就是中国本身的生存能力比较强，还有就是穷日子过惯了。最典型的是我们的延安时期，吃饭穿衣都困难。包括那时我们的各个抗日根据地，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我们都能够生存。现在如果一切国际通道都切断了，我们也能够生存。即使现在世界发生大的动乱和各种难测的变化，中国自己也能够活下去。以为中国有求于人的判断，会产生错误的决策。

第三种观点，认为如果美国政府对苏联采取强硬政策，像台湾这样的问题，中国可以吞下去。吞不下去，不会吞下去的。如果真的出现这样的情况，由于台湾问题迫使中美关系倒退的话，中国不会吞下去。中国肯定要做出相应的反应。我们说中美关系停滞不好，倒退更不好，但是一旦发生某种事情迫使我们的关系倒退的话，我们也只能正视现实。至于倒退到什么程度，那要看导致倒退的来势如何。这种话说多了并不好，但要明确一点，即在台湾问题上如果需要中美关系倒退的话，中国只能面对现实。中国不会像美国有些人所说的，中国出于反对苏联的战略会把台湾问题吞下去，这不可能。

最近荷兰发生了一件事，说是荷兰的公司搞的，准备同台湾签订合同，为台湾制造两艘潜艇。荷兰政府当然干预了这件事。其实荷兰政府搞这笔交易是得到某些人支持的。我们正在严肃地处理这个问题。如果荷兰不改变这个决定，中国同荷兰的关系肯定要倒退。当然，我们还做一点工作，希望荷兰改变它的立场，因为我们看到它的议会是以微弱多数通过这个决定的，因此，改变这笔交易不是完全不可能。如果做了工作以后不行，那我们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希望在中美之间不要出现类似的事情。既然中美和中日关系正常化都是在解决了台湾是

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个问题后实现的，那末，以后能否继续发展中美关系、中日关系以及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关系，这个问题是焦点。

我们注意到，有的议论说，里根先生可能采取向台湾派总统私人代表的形式。今天我坦率地说，如果真的出现这样的情况，我们不认为这是什么私人代表，而是一种正式的政府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如果出现了这样或类似的事情，我们肯定会认为美国政府的决策已经改变了中美建交公报和上海公报的原则。它的性质不仅是使中美关系停顿，而且使之倒退。

第四种观点，认为中国政府信奉的意识形态旨在摧毁类似美国这样的政府。这样的观点至少不是八十年代的观点，也不是七十年代的观点，而是恢复了六十年代以前的观点。

我重复说，我们真诚地希望中美关系不但不要停滞，而且要发展。我们对竞选期间和总统就任以前的言论是很注意的，但我们可以对这些言论作某种理解。我们重视的是美国新政府上任后采取的行动。我刚才说的都是中国政府的正式立场。我认为，使美国朋友们清楚地了解中国政府的正式立场，这是很重要和很必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

特法字第一号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诉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检察员马纯一、王文林、王芳、王振中、王瀑声、王耀青、冯长义、曲文达、朱宗正、江文、孙树峰、李天相、沈家良、张中如、张英杰、张肇圻、孟庆恩、图们、钟澍钦、袁同江、敬毓嵩。

被告人江青，女，现年六十七岁，山东省诸城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副组长，中共第九、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现在押。

被告人张春桥，男，现年六十三岁，山东省巨野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副组长，中共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上海市革命委员会主任。现在押。

被告人姚文元，男，现年四十九岁，浙江省诸暨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员，中共第九、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现在押。

被告人王洪文，男，现年四十六岁，吉林省长春市人。原任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现在押。

被告人陈伯达，男，现年七十六岁，福建省惠安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组长，中共第八、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现在押。

被告人黄永胜，男，现年七十岁，湖北省咸宁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现在押。

被告人吴法宪，男，现年六十五岁，江西省永丰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空军司令员。现在押。

被告人李作鹏，男，现年六十六岁，江西省吉安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海军第一政治委员。现在押。

被告人邱会作，男，现年六十六岁，江西省兴国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总后勤部部长。现在押。

被告人江腾蛟，男，现年六十岁，湖北省红安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部队空军政治委员。现在押。

辩护人 律师韩学章、张中，为被告人姚文元辩护；

律师甘雨霖、傅志人，为被告人陈伯达辩护；

律师马克昌、周亨元，为被告人吴法宪辩护；

律师张思之、苏惠渔，为被告人李作鹏辩护；

律师王舜华、周奎正，为被告人江腾蛟辩护。

被告人江青、张春桥、王洪文、黄永胜、邱会作没有委托律师辩护，也不要特别法庭指定辩护人为他们辩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是根据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成立的。这个决定规定本法庭的任务是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案，对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庭提起公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进行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各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听取了证人的证言；听取了部分被害人的陈述；核实了各种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

本庭确认，以林彪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和以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都是以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有共同的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包括国家机构、军事机关，在本案中也包括上述机构的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的犯罪动机和目的，有共谋的犯罪行为，形成了一个反革命联盟。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和已经死亡的林彪（原中共第八、九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国防部部长）、康生（原“中央文化革命小组”顾问，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谢富治（原中共

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公安部部长）、叶群（原中共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林彪之妻）、林立果（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作战部副部长，林彪之子）、周宇驰（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的。在“文化大革命”中，国家政治生活陷于极不正常的状态，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凭借他们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国家领导人，诬陷迫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人，阴谋颠覆政府和破坏军队，镇压迫害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和社会各阶层群众，毒害广大青少年，危害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和自治权。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动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动上海武装叛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前后共达十年之久，殃及全国各个地区各个领域，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特别严重的危害，使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给各族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危害国家和社会的行为，无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都构成了犯罪。本庭的职责是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刑事犯罪，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本庭不审理各被告人的不属于刑事犯罪的其他问题。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犯罪事实如下：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划颠覆政府，推翻我国人民民主

专政。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林彪确定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的方针说：“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有的早夺，有的迟夺”；“或者上面夺，或者下面夺，或者上下结合夺”。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张春桥说：“我们对所有的权都要夺。”从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张春桥多次宣称，“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上述反革命目的，虽然由于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的抵制，未能完全得逞，但是他们确实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严重地破坏了政府的机构，严重地妨碍了政府的工作，严重地破坏了人民公安保卫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控制了中共中央的组织、宣传部门和国务院的文化、教育、卫生、民族等部门的领导权；夺取了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权；一度“砸烂”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夺取了一些军事机关的部分领导权。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共谋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一九六六年八月，林彪让叶群把他们捏造的诬陷刘少奇的材料口授给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雷英夫，指使雷英夫写了诬陷刘少奇的材料。同年十二月，张春桥单独召见清华大学学生蒯大富，指使他组织游行示威，首先在社会上煽动“打倒刘少奇”。一九六七年七月，江青伙同康生、陈伯达决定对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从此剥夺了他的行动自由。从一九六七年五月开始，江青直接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伙同康生、谢富治指挥专案组对被逮捕关押的人员进行逼供，制造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特务”、“反革命”的伪证。一九六七年，江青为了制造诬陷刘少奇的伪证，决定逮捕关押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原中共满洲省委组织部干事）、中国大学教授杨承祚（原辅仁大学教授，王光美之师）、天津市居民王广恩（原奉天纱厂协理）和刘少奇的炊事员郝苗等十一人。